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监事会提名王震、赵开裕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王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赵开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